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保長須知

教育圖書部藏書

井公夫子指正

學生

吳延環謹贈

廿九十六于林具

龐炳勳題



3 2167 9661 9

## 序

保為我國民眾組織之基層，一切政治設施之單位，地位重要，自不待言。余自奉命主持豫北軍事以來，即深體

總裁所謂「政治重於軍事」之旨，乃一面督飭部屬努力抗戰，一面成立豫北民運督導委員會，以為調整保甲機構，并在保內屬行各項需要設施之準備，俾豫北民眾漸能自管自教自養自衛，使每人不僅作一抗戰之贊助者，且進而為一抗戰之戰鬥員。但集訓保長，開班授課，又苦無適當

書籍，茲在會担任督導之河北省黨部委員吳廷  
環同志，奉其前在四川作民運工作之經驗，編者成  
書，名曰“保長須知”內容頗切實際，率皆具體  
辦法，極合豫北地方需要，且屢屢與中央法令吻合  
余讀而善之，且樂其成，而為之序

龐炳勳

工作計劃

## 豫北民運工作計劃草案

一、目的：為使豫北民衆加強對三民主義的認識推行新生活運動與現抗戰建國綱領提高抗敵情緒勵行自管自教自養自衛務期豫北抗戰根據地日新鞏固而擴大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最後目的

## 二、步驟及辦法

### 第一期（八九月）

調整保長人選：先由民運工作隊員調查該保之學力最高品行最優辦事最熱心者三人至五人再令該保所有甲長就中選舉一人為保長另選幹事二人其一為專任幹事協助保長支之兵員是或辦理內部工作另一為保隊附專協助保長辦理保隊事宜保長幹事之待遇及保長辦公處之用支另由各縣自定之

訓練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各縣保長來會集中訓練授以保甲之組織學須知保社須知保隊須知兵役法摘要新運須知國民精神總動員須知及軍事常識等課程受訓期間定為二星期

訓練細則另定之

第二期(十月及十一月)

甲、中心工作：

1. 組織保隊：每保將及壯丁組織一隊，公認訓練時間每日訓練一至二小時，並在主要路口晝夜分派哨哨嚴密盤查行人保隊組織法及工作細則另定之。

乙、補助工作：

1. 加強各縣勸業委員會各區設分會推行抗敵宣傳慰勞訓練救護運輸等工作並督令各縣保每月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其則另定之。

2. 各縣成立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區設分會推行救護工作

及勞農救災等事項其則另定之。

之。

之。考者其係優劣分子

第三期（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一月底止）

甲中心工作

- 1. 組織保社：(一) 公佈合作社章程 (二) 募集股款 (三) 開辦合作社保社組織法及業務四則另定之。

乙、補助工作

- 1. 介紹優秀份子入黨及地區成立區黨部。
- 2. 繼續推進第二期工作。

第四期（三十年二月至三月底止）

甲中心工作

- 1. 組織保學：(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募集保學基金 (三) 籌備保學地址 (四) 開學 (五) 限期令所有學齡兒童入學並一律多發保學。

組織辦法另定之。

乙、補助工作

- 1. 介紹在校及優秀青年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
- 2. 繼續第二期工作未定之。

三村導與考核

自推行工作之日起由本會專署各縣之政府及民選  
工作隊派加督導考核以期有成其細則另定之





管



# 修正保甲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一切自治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定，呈請中央政府核定。

##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照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

## 第四條

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 第五條

甲應按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下者，得與二甲或

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得自成甲。

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改為同甲。其內戶暫時他徙者，應

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按戶編組編餘之甲不保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

第七條

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  
船戶寺間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政府登記  
期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  
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  
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  
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教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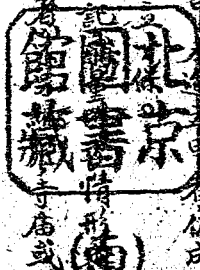
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  
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  
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甲長



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之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遞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 第五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 第六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復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組織事項(五)查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收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

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推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究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戶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保之各戶行轍事項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  
(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保甲辦公地應就該管地方之堂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出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如有窩留匪犯寄放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 發生時

第十五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濟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備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

第五條

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城畧圖送鄰鎮區長轉報縣政府  
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表一律警守保甲規約督必妥時同甲  
各戶戶長表共同簽字互保連坐切結。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  
使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  
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速患之警戒通報  
及防禦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五)  
修正(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  
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  
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  
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  
壯丁急于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撫恤事  
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  
公益事項。

第六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

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 家喪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証明屬實者(二)  
殘廢者(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失常者(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  
任本地方公職者(五) 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 有  
專門學術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 第三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 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 在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書者。

### 第四條

壯丁隊之編成每甲為一甲隊每保為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  
各保隊為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及鎮區隊由鄉長鎮長或  
區長指揮之。

### 第五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  
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決  
議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 第六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于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



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者由中央訓練  
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  
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三條 壯丁逐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于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  
此限。

第三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由縣政府證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  
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五條 保甲經費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六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七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  
酌予給養

第八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  
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九條 保甲向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放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  
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

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誠。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二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甲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備自行發覺報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的免處罰。

第三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為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左之課役：

- (一)拒絕簽名在保甲規約者
- (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頭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後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責處外並得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匾(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私闖或擒獲

著名逃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報紙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索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之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縣保衛團若有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衛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新縣制縣各級組織綱要函於保甲條文

四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在人口稠密地方以一村或一新街為自然單位不得分雜時得就

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國民大會就公民中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保長係國民學校校長係由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学係國民學校之名稱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

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

備案甲長之訓練另定之

五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再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

為保以歸劃一

五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 河南省最近整理保甲辦法

各縣聯保保甲之組織均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將原有保甲及聯保共量擴大均以遊制為原則並以不超過十五為限度分別加以徹底整理使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保甲之組織相符以便充實聯保辦公處減少將來經費困難並應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將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合于條件者設區署者一併計及以免將來重新調查而利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施行。

各縣編組保甲絕對不准有一戶一村互相插花更不得分割某一村寨集市或原有鄉鎮之一部劃入其他村寨集市鄉鎮之內並應將管轄區域切實勘查劃清牌種花疇形飛洒各地典山川河流皆有行屬

不得再有二管或兩不管之地方務使各級保甲組織編組準確充實健全將所有民衆完全納入保甲機構之中部勒整齊隨時均可協助軍事發揮自衛效能以利戰時政令之推行。

三、各縣調整保甲以不設附戶為原則其在城市之區域如有臨時之住戶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設置附戶者每甲之附戶亦不得超過五戶所有溢出之戶得按最高額編組以十五甲為一保十五保為一聯保。

四、各縣調整保甲限于令到一個月內辦理完竣所有保甲調整之後如有節餘經費應將每月節餘經費數目彙日列表呈報由省政府核照節餘經費之多寡核定其聯保應行增加薪公費之數目或添設聯保戶籍員及勤務之薪餉即無節餘經費亦應列表報核。

五、各縣調整保甲所需之經費應力求樽節核實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整頓保甲節餘開支不敷再由縣地方款項下撥補。

六、各縣調整保甲應先擬具詳細計劃呈報省政府備查並于整理完竣之後繪製簡明地圖造具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及新舊區聯保甲戶

口壯丁統計對照表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查核並  
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如合于設立區署條件須設立區署之地  
方彙具分區署書並附詳細說明書妥擬計劃專案呈報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查核。

七、各縣調整保甲應同時將現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分別加以切考核  
如編備聯保或保甲時應就資歷合格學識操行及辦事成績均屬優  
良者審慎選用或另派當地訓練合格之賢能士紳及思想純正吃苦  
耐勞優秀有為之青年充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務期為事擇人人盡  
其才為標準負責加以整飭不得徇情任用致碍廢政之推行並應于  
聯保主任及保長聘定後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歷簡明表加以考語  
同時造具現任區長區員姓名一覽表分別註明到差日期呈報該管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查。

八、各縣現任區長聯保主任及保長整理保甲之成績應由縣政府派員  
切實考核後擬具獎懲辦法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核之後  
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縣政府公告週知以資策進至各縣整理



保甲之成績，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切實考察之後，具  
獎懲辦法，呈報省政府核辦。

九、各縣保甲組織及聯保主任或保長，自經此次調整之後，如再發現保  
甲編組紊亂，不合規定，及聯保主任或保長確有無力薄弱，不堪勝任  
者，應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查明，各級主管人員及縣政府或專  
員公署，可派之視察人員，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 簡易公文程式

甲、上行公文

報告

今年七月十日  
時  
省縣區村保保長辦公處

三、六、一

在事項報告

(官銜)某(姓)

△區△保保長△△△  
謹

舉例

報告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

手林縣第一區合洞鎮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一、戰于昨日由幹訓所畢業返保，今已到保長辦公處視事。

二、第二期工作綱領已奉到，當即着手遵辦。

三、合洞物價不穩，請轉商請詳定物價委員會注意。

四、林丁避不受訓，如何處理？請示！

右四項報告

區長△

第二區第一保保長△△△  
謹

乙、平行公文

公函 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手△縣△區△村△保保長辦公處

一、  
二、

右項函致

△△(受函機關)

△區△保保長△△△



舉例

公函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于林縣第二區合向鎮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一查敬保李得福與 貴保張大祿涉訟一案，理應設法調解，以免擴大，如蒙同意，請于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民運會會議室，開解決會。

二本保與 貴保同在一街，關於盤查行人，可否聯合辦理！

左二項函致

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第一保保長△△△



下行公文

依四格壹命令  
于△月△日△時  
于△縣△區△村△保保長辦公處

一

二

三

右△項命令

△△△

△區△保保長△△△  


奉例

命令  
十月一日下午十二時  
于林縣第二區金蘭鎮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一、查該甲居民李得祿，昨夜私留住客，不遵令呈報，令即來辦

公處問話，以憑核辦。

二、張天祿與李得福涉訟一案，定於五日上午九時在民運會調解

，仰令屆時前來！

右二項命令

第二區中長

刻通令  
△年△月△日△時  
于△村△保保長△公處  
保長△△△  



一  
二  
三

左△項通令

第一甲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知照


保長△△△  


一 參通告  
上年△月△日△時  
于△村△保保長△公處

二 三

左△項通告

金保居戶知照

保長△△△  


以上兩則例從畧

民間易帳簿程式



從簡易報銷四柱清冊

計開

(一) 舊存項下

接上月存洋 元 角 分

(二) 新收項下

一、收 元 角 分

二、收 元 角 分

三、收 元 角 分

以上共收洋 元 角 分

(三) 開支項下

一、支 元 角 分 (單據第 號)

二、支 元 角 分 (單據第 號)

三、支 元 角 分

以上共支洋 元 角 分



(四) 實存(或示數) 洋々元々角々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保長 々々



教

## 保學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前二二章著推行保學辦法及新縣制規定政教合一之原則訂定之。

二、保學以保長兼校長、保主任兼中心小學校長、教員兼保內股長或幹事。

三、每保設小學一處，每股保設中心小學一處，設備力求簡單，不必要之設備，應暫緩設置。學生所用書籍，概由學校發給。家境清貧之學生，一切學用品均歸校備。

四、保學採單級編制，每班學額以五十名為原則。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十名。如學額不足，依各縣教育局規定之充實學額辦法及河南省教育廳頒發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強迫學童入學辦法辦理之。

五、附保中心小學以單式編制為原則。其因經費學額人才校舍等關係不能採取單式編制者，得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最低限度須有六級四級。

六、保學課程悉依修正小學法及非常時期教育計劃之規定。

七、保學經費以按保自籌為原則，以免改於經費不能推行，虞其善措辦法，以就各保公款、公產及地畝捐糧、銀捐等項為原則。

八、保學及聯保中心小學經費數目及分配辦法，由各縣教育局依執修正小學法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自定之。

九、保學及聯保中心小學職教員之資格代選任免等辦法，依部頒修正小學法之規定，或各設縣單行法規辦理之。

十、各保小學須於本三十年三月底一律籌備成立，聯保中心小學須於三十年三月以前成立，政令能推行之區域，三分之一、二、三十年七月以前成立，三分之一、二十一年七月以前一律完成。

二、保學及聯保中心小學校址，以利用公有房舍、廟宇、祠堂為原則，其無適之校舍者，以暫借用民房。

三、聯保中心小學對所屬各保小學，將兼承教育局負指導考核之責。

三、各保小學及聯保中心小學，應兼辦民眾學校，並兼訓練保內公民之責，保隊應一律加入民眾學校受補習教育。

四、保學職教員，每年寒暑假或暑假期間，應調訓一次，每次抽調二分之一。

附則(一)本辦法如有未尽事宜悉依各項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實施失學民衆教育六年計劃

一、本大綱依批 教育部頒佈實施失學民衆失學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製定之。

二、全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分期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於六年內普及之。計全年分兩期，每期以四個月，(必要時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延長為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每期每校辦兩班，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年每校可教二百人。

三、第一年度內，一等縣應設立四十校，二等縣三十校，三等縣二十校，以後每縣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四、凡超過義務教育年(十三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廣及年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由教育機關会同公安局攜帶戶口冊調查登記失學民衆後，分期強迫入學，不聽者，處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勞役，或一元以下之罰金，仍須強迫入學，(罰金按期公佈作獎勵勤勉學生之用)曠課遲到早退及中途退學，任勸告不聽者，除交罰三日以下之勞役外，仍須勒令其復學。

六、於短期內使失學民衆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並施行自衛訓練，民衆學校課程為：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或自衛訓練，根據部頒民衆學校課程規程標準草案教授之。

七、各民衆學校，應充分推行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

八、民衆學校課本，呈由教育部免價發給之。

九、民衆學校之設置，應以各縣縣保為單位，並得附設于各級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以單獨設立為原則。

十、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当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共處所，礼堂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利用或借租

者待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土庫獨設立民衆學校，所用棹舍，以學生自備為原則，應于六年六年內，逐漸擴充之。

土庫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師資，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曾受短期訓練者充任之，其附設者，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通順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

土庫施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教育廳應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准充任民衆學校之長或教員。

土庫每年每校經費，由內班者，暫以一百二十元為最高限度。

土庫各縣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除由鄉村保教合一經費撥充外，不足之數，由社會教育經費酌予補助，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前項經費除人民捐助外，須列入縣預算。

土庫各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原有經費樽節支用，或呈請各主管機關籌撥之，省立各學校，須就原有經常預

算內列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縣立中學、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盡量利用原有之設備及人員，以義務兼辦為原則。

其每年應由教育專款項下提撥若干，或作為獎勵金及培養師資之用。

六、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免費，呈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其式樣得比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樣式，或將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為修業期滿證明書。

九、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所用鈐記，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各機關學校附設者，由各機關刊發。

十、各民衆學校辦理情形，應于五月以前由各主管機關詳實考查分別呈報或函報教育廳。

二、各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依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但則及本大綱之規定辦理，遇必要時，得呈准普通之，各縣主管教育行政科局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呈報教育廳核實施行。



三、本大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簡易推行新生活運動辦法

甲、精神方面

(一)禮

一、升降國旗或見國旗過時要行注目禮。

二、聽到國歌要立正。

三、聽到總理國父總裁委員長辭句要立正，同一演講中第二次聽到要端正姿式。

四、見到前條二名辭肖像須敬礼。

五、見了長輩要敬礼。

六、見了傷兵要敬礼。

七、見了父母要敬礼。

八、保內居民見面時要互相招呼，互相敬礼。

九、不作非礼的事情。

十、不說非礼的言語。

二、義：

- 一、不逃兵役。
- 二、不逃公差。
- 三、不幫助敵人，或漢奸作任何工作。
- 四、不賣一切貨物給敵人，或漢奸。
- 五、要為國軍工作。
- 六、要為國軍引路。
- 七、要為國家或公共的利益犧牲自己。
- 八、要幫助傷兵。
- 九、要幫助一切需要幫助的同胞。
- 十、要公而忘私，國而忘家。

三、廉：

- 一、衣食住行要盡量節約。
- 二、屏障一切不良嗜好（如吸煙草，吃鴉片，飲酒，打牌，嫖妓等事。）

三、不因故貨便宜而用故貨，不因國貨價貴而不用國貨。

四、工作兼職不兼薪。

五、辦公費不作私用。

六、不受賄。

七、不貪污。

八、不損人利己。

九、不用公家信封信紙寫私信，不用公家郵票寄私信。

十、不徇一切不廉潔的事情。

(四) 恥

一、要立志為國雪恥。

二、殺敵時決不退縮。

三、要以不工作為可恥。

四、要以違禮為可恥。

五、要以背義為可恥。

六、要以不廉為可恥。

- 七、要以不整潔簡樸為可恥。
- 八、要以不迅速確實為可恥。
- 九、要以不如人為可恥。
- 十、不作一切不恥的事。

乙、物質方面

衣：

- 一、帽子要戴正。
- 二、扣子要扣好。
- 三、鞋子要擦好。
- 四、衣服要常洗。
- 五、鞋帽要常刷。
- 六、衣服要簡單樸素。
- 七、衣服質料要用國貨。
- 八、不許在公共場所裸體或赤膊。
- 九、不許奇裝異服。

(二) 食

一、吃完飯碗中不許留餘飯。

二、飯屑菜根骨刺要堆成一堆，不許根籍滿掉。

三、果皮碎屑要色成一色，丟在廁所或糞堆上，不許到處拋棄。

四、不喝涼水，不吃生飯。

五、不吃不清潔的食物。

六、不吃蒼蠅咬過的食物。

七、食物用具要常洗，並用開水常煮。

八、食物要簡單樸素。

九、食物資料及用具要用國貨。

十、不過飽，要細嚼，不時不食。

(三) 住

一、每日打掃門前街道及屋院早晚各一次，發現不潔時，要隨時

打掃。

二、牀要常掃，被要常洗。

三一切用具要佈置整齊。

四廁所要常清除，不可使招蠅蛆。

五廚房要保持清潔，飯筷都要加罩。

六屋內要使通空氣，透日光。

七捕滅蚊蠅，見了就打。

八各家要常運動，常洗澡。

九居室及佈置要簡單樸素。

十一切用品皆用國貨。

(四) 行

一行路

一行路要靠左手。

二行路時不可大呼高歌。

三上車上船要依先後次序，不可亂利。

四在車站或游藝場所買票要先來先買後來後買。

五行路時不許吸煙或吃物。

- 六、不可聚觀異物，妨礙交通。
- 七、不可隨路便溺，隨地吐痰。
- 八、行路時要勇往直前，不可東張西望。
- 九、要保持道路的清潔，不可隨路丟棄廢物。
- 十、路拾遺物，即送保長或公處請出帖招領。

式行事

- 一、作事要切實，不可敷衍。
- 二、作事要迅速，不可過延。
- 三、作事要積極，不可消極。
- 四、寧可作了不說，不可說了不作。
- 五、作事要有條理，不可凌亂。
- 六、作事有始有終，不可見難而退。
- 七、辦公或約會要遵守時間，絕不遲到或早退。
- 八、作事要負責，不可上下推拖。
- 九、作事要處之合宜，禮讓廉恥。

一切行為均須整潔簡便樸素迅速確實勤勞秘密。

###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緒論：第一期抗戰精神由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精神重於物質。

### 二、共同目標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四、救國之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五、建國之信仰：三民主義——領袖——國民政府。

### 五、精神之改造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成紛歧猶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共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三)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六、動員領導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二) 全體軍人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四) 全國青年

七、動員實施

實施之主體

(一) 黨部方面

(二) 政府方面

(三) 軍事方面

(四) 社會方面

(五) 家庭方面

(六) 負責主幹

乙 實施之步驟

(一) 擬定具體計劃

(二) 貫徹所屬分子

(三) 利用固有團體

(四) 注意聯絡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一) 宣傳與創導

(二) 訓練與改造

(三) 督促與規勸

(四) 研究與推行

丁 實施之事項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子，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丑，禁止奢修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寅，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卯，教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貯蓄

(乙) 關於養成朝氣者

子，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丑，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寅，組織並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丙) 關於鞏固志氣者

子，宣傳敵人政界戰界兵敗而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丑，檢舉一切落後怠惰分子強制戰時服役

寅，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丁)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子，切實肅清貪污

丑，鼓勵國民毀家纾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寅、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卯、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子)關於糾正思想者

子、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丑、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寅、取締有碍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卯、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 八、國民公約

1、不違背三民主義

2、不違背政府法令

3、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4、不做漢奸及敵國的順民

5、不參加漢奸組織

6、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7、不替敵人和漢奸引路

8.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11. 不賣敵人的貨物

12.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  
府的處分，謹誓。

國民月會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偕聲朗誦

六、講解精神黨章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八、呼口號

九、會畢



養



無限責任 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保簡局合作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保簡局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下列各款為目的

- (一) 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二) 供給社員所需要之生產品
- (三) 供給社員所需用之消費品
- (四) 代社員運銷生產品或代社員作儲押業務
- (五) 經營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 (六) 代養本保無告老弱貧民
- (七) 組織合作農場或工場
- (八) 實行社員需要之保險事業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各社員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保簡局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河南省 縣 村內

第六條 本社為公告之事項應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本保各戶皆須為本社社員不願入者亦得追加各戶戶

長為各戶當然代理人

第八條 本保各戶除必須加入簡易合作社外得自由組織其他合作

社

第三章 社股

第九條 本社社股全額每股國幣一元各戶認購股數按其財產為準

但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社股一股者一次繳足一股以上者得分期交納但至少須於

社成立後三月內繳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五人組

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任之理事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二人，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三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信用，製定信用程度表，作為貸放款及其他信用之標準。

信用評定員任期為一年，由社會大會推選之。

###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保長兼任，經理司庫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事務員一人，由理事會就本保有商業經驗者選任之。

### 第十五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經庫。

###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士互選之。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訂立契約或為訴訟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社其他職務。

第十八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員，皆為義務職。經理司

庫事務員得酌給薪金。

第十九條 本社各項職員，非有正當理由，而經社員大會認可者

，不得辭職。如有缺額，可照章選出繼任人員，任期以  
被繼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〇條 本社出席聯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推選之，  
任期為三年。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 第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

第五十條

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保長担任，社務會之  
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  
事过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过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过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信用評定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於一月七月間行之。

信用評定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其為理事監事充任者，  
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存款放款及代收付款項
- (二) 按社員所需，運購大量生產品（例如肥料種籽豬羊鷄蜂等）一次分配給請購之社員
- (三) 按社員所需，運購各種零用消費物品（為柴米油鹽醬醋茶糖酒等物）分零銷售。
- (四) 代社員運銷生產品，或代社員將生產品作儲押業務
- (五) 必經營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例如水井修橋補路種樹等事）。
- (六) 將承保與苦老弱貧民，調查登記，由社設院供養，或全配給承保各家就食。
- (七) 按社員之需要及請求，設合作社農場或工廠。
- (八) 按社員之需要及請求，辦各種保險事業。
- (九) 本社放款以社員為限
- (十)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考查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

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覺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罰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三)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四厘之逾期息。

(四)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計，由理事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五)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

(六) 收付款項之憑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七)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一) 有社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認可，得運購請購團所需之生產品，一次分配給請購社員。

(二) 購前項貨品時，須由請購團推代表一二人，會同社方事務員到運購地採購。

### 第三章



第三條

(三) 購前項貨品所需貨價，須由請購團自備，或用請購團各社員名義借款購辦。其所需開支，暫由社方墊用，購同分配時，按股分攤。

(四) 購貨售價除原貨價加開支外，社方可酌加百分之十至十五利潤，備作社方開支及股息。

(五) 關於本條用款，另立賬戶。

(一) 由社方購來日用雜貨，備社員隨時購買

(二) 所售物品，由理事會按須要情形決定之

(三) 銷售一切消費物品，定價須較市價略低，但不得賠本

銷售。

(四) 關於本條各項收支，另立賬戶

(一) 有社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認可，得准請購團

團所用之生產品，到須要地銷售

(二) 銷售項貨品時，須由請購團派代表一二人，合同社方

專務員到需要地銷售

第三條

(三) 銷前項貨品所需開支，可酌由社方代墊。還清時按股分推。

(四) 儲蓄之積，除扣開支及百分之十至十五利潤外，餘款悉按股分給請領各戶。

(五) 關於本條用款，另立賬戶。

第五條

(一) 縣政府令或及保甲會議或理事會認為社亦與經營，由社方承辦。

(二) 經辦上項設備所用款項，由合休社員或受益人，按經濟能力均推。

(三) 關於本條用款，另立賬戶。

(四) 調查本保無告老弱殘廢或貧戶，設立保救濟院救濟之。

(五) 其在二十歲以上，不能產能力者，可酌予相當工作。

(六) 正在學齡兒童，須送本保保學受業，一切其給，均由

第六條

社方負責。

(四) 如暫時無力或救濟院者，得將被收容者，輪流至配本保各戶就食，但仍應積極籌備救濟院。

(五) 本條用款另立賬戶。

### 第七條

(一) 有社員十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認可，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工廠，由生產人集團生產。

(二) 設合作農場或工廠所需之生產費用，本社可低息貸與。

(三) 合作農場或工廠，認為法人。

### 第八條

(一) 有社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本社得設保險部，先由社方保險起。

(二) 關於本條業務，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結算

### 第九條

(一)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 第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六厘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百分之十，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視閱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條

(四) 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之。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章自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辦事，及民運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衛

# 保隊組織訓練辦法

## 一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抗故自衛團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隊之組織以保為單位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應編入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編入

1. 人家喪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者

2. 殘廢者

3. 心神喪失或精神失常者

4. 在外任職業或任本地方公職者

5. 現任學校教員或在學校肄業者

6.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府核准免役者

### 第三條

如偵察救護等特殊之組織兒童婦女亦可編入

## 二 組織與任務

### 第四條

保隊之組織分為持槍及徒手兩組各組之編制如左：

人持槍組：人數：以三十名為最下限選擇精強之壯丁充之

該組長一人由保隊附兼任下設三班（每班十人）

選甲長充任班長

任務：担任本保之警衛盤查刑匪及抗敵等工作（故哨盤

查辦法另定之）

武器：以本保所有之步槍手擲彈及戈矛等武器充之

及徒手組：人數：保丁除編入警衛組外其餘悉編入之該組

長一人由專任幹事兼任副組長一人選甲長充任

下分若干班由甲長充任班長

任務：担任運輸通信及其他適於徒手工作等任務必要

時須協助持槍組工作其運輸及通信等辦法另定

之

### 第五條

為嚴密封鎖消息及偵察敵情起見保隊特須選擇適宜人員編成偵察組以便據實情報網其編組如左

偵察組：人數十二名選擇老人大壯丁兒童小販各二人及婦



十四人充任之

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選擇精明幹練及熱心之壯丁充任之

任務：担任本保戶口之隨查以絕漢奸共黨毒犯之潛伏及偵察敵情防止敵諜活動等任務（偵察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保隊限九月底編組完成偵察組限十一月中旬編組完成

第七條

保隊部之組織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保隊附一人選本保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

第八條

保隊之系統遵照國民抗敵自衛組織實施綱要行之

### 三、訓練

第九條

保隊之訓練每日以二小時為標準一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但以防害農忙為原則並於每月一日舉行月會一次

第十條

偵察組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保隊之訓練計劃（內容進度時間）由本會幹訓班另定之

第十二條

聯隊每季月會操一次以考核各保隊之成績區團每兩月校閱一次縣司令部每年校閱二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校閱校閱辦法另定之

四、管 理

第十三條

區隊保各單位內之編組名冊層報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部及本會如有異動於每月月終查報一次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委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為國民兵團基層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及

閱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與一人兼任。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免予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隊由國民兵團直轄之。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與一人兼

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團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長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係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衆運動場以一場所。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作全操比賽並實施

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

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激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誦解衣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示種植罌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槍劫，及容

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為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

國民兵分別編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

直屬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隊切取聯絡互接受

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二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勦，追逃，堵截，緝獲，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生視劫掠，竄逃，及聞警不報，或不援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三條

各級國民兵隊勒匪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督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四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五條

凡傭工受訓及為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為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集合時，一律着普通短衣。

第七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長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八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

不是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華北青年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國民兵團第八。五。國民兵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依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縣

(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直轄于團管區司令部，與手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直轄市除外)

第三條 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藉

派)負全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其業務如左。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查及統

計事項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製事項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四、國民兵團之年度編組事項

五、常備隊之抽籤征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六、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七、地方警衛事項

八、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務服役事項

九、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十、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十一、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十三、國民兵役証之製發施行事項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縣(市)國民兵團設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征調服役等事宜。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為區鄉（鎮）保隊甲班。

第七條 國民兵團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徵備隊預備隊。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選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兵役法規摘要

甲、兵役之區分：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一、國民兵役——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之。

二、常備兵役——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者服之，分爲現役，(三年)正役，(六年)續役，(至屆滿四十歲止)正役續役平時均不在營，戰時動員召募回營。

乙、免役僅服國民兵役緩役事項：

一、免役其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二) 受特性職務者。

二、僅服國民兵役。

(一) 体格等症不適於現役者。

(二) 核家產為獨子者。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適現役適齡者。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一)(二)款外餘者仍須受勳員召集入營服役。

### 五、緩役。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受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

者。

(二) 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復健之望者。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半數時減一人計算)

### 丙、調查

戰時征集國民兵。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須施行兵役年齡之調查，其辦法如左。

一、適合兵役年齡之壯丁其家長應按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十三）填具國民兵役適齡呈報書（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遞轉區公所，兵適齡人為甲長亦同。

二、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應由家長於兵役年齡調查時，依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六）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經保甲署名登記後，遞轉於區公所，由區公所編造國民兵役適齡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參照調查規則附式四十五）遞次呈報。

丁、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征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畧如左。

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

二、各保長應按各縣(市)政府預定時間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三、抽籤時由縣(市)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將制好之籤票交由縣(市)政府委員檢查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唱名員，當眾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

四、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將來即按名冊順序征集。

五、已往抽籤之壯丁，如有移居遷移情事，應按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七條規定領取壯丁移住証。

戊、新兵体格標準：

新兵体格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為甲等，身長以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為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為合

格。

己、治罪事項：

- 一、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代行賄賂意圖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改變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剋扣征集費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強迫（如強拉橫派等類）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如強捆拷打等類）之行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接收部隊人員越權擅自處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予判決者以殺人罪論。

以上條列違犯兵役罪行及援引懲治貪污條例陸海空軍

刑法及刑法各條虛罰期限規定。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九、介絡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查明確係將價項替壯丁，曾發在當逃  
亡者，以故前逃亡罪從重科刑，（軍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三  
日渝發當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一〇、對於逃避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一一、對於免役緩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  
說者亦同。

一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征集無故不到者。

(二)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一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 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二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刑。

五、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在抗戰期間逃亡者，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

刑法規定以故前逃亡論罪，(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從重科刑。

### 庚、懲罰事項

一、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二、征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三、檢查或抽籤時違犯秩序不能制止者。

四、漏報現役及懸挂丁非出於故意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六、玩忽兵役法令有誤投政者。

以上如屬於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計分撤職，停職，記過，罰薪，由減，屬於應服兵役者之懲罰，計分禁食，勞役，加刑，申戒。

### 第四、獎勵事項

關於辦理兵役人員。

(一) 辦理(召)集能依限完成而不違背法令者。

(二) 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民衆翕然悅服者。

(三) 協助兵役特別努力確有成績者。

二、關於應服兵役者。

(一) 品行端正恪守軍紀風紀者。

(二) 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三) 服仕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以上各項應由辦理兵役機關予以鼓勵，其成績優良者，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叙獎。

### 五、優待

一、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均應依照規定予以優待。

二、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分征募或入伍先後，均應一體優待，如不在各縣(市)政府征兵冊內者，並有較高直屬長官為之證明。

### 癸、征集費、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重新規定。

戰時國民兵征集費由家鄉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為二元支配如左：

- 一、國民兵在途每日支零費一角，給奉二角。
- 二、各縣國民兵以常備隊所在為中心，相距十里以內者不支費，在十里以上三十里以內者，支零費一角，三十里以上至八十里

以內者照一日支給，在八十里以上至百六十里以內者，照兩日支給，以此類推，凡每增八十里以內者，增一日計算。  
 三、全縣國民兵征集費有餘時，贈增國民兵每人手中一條，或平均分發作為優待費，不得移作別用。  
 四、征集費由中央先發，不准向人民籌措。

河南省林縣

歲至

歲壯丁名冊

三九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生 年 歲	生 年 歲	生 年 歲	生 年 歲
地名 保區	地名 保區	地名 保區	地名 保區
甲鄉	甲鄉	甲鄉	甲鄉
好孀 親母	好孀 親母	好孀 親母	好孀 親母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